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單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伯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榮鴻慶
代　理　人　曹耀峨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陳有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單英雄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債務人自108年8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進行清算程序，而債務人陳報其有已設定動產擔保供營計程車業之汽車1輛，登記於豐碩交通有限公司名下，屬債務人職業上必需之器具物品，為禁止查封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債務人另有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45元，無變價分配實益，此有104年至107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08年9月2日陳報狀附存摺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保管帳戶餘額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存券異動明細表等在卷可稽（司執消債清卷第48、57-60頁），因財產價值顯有不敷清償同法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於108年10月2日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本院將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陳述不同意見到院，而於108年10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㈠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債務人年僅58歲，距勞基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約7年，且相對人以駕駛計程車為業，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6月間，每月平均所得為45,346元，顯非無清償能力，相對人應以其工作所得償還債務，而非藉由清算程序將債務轉嫁債權人負擔（消債職聲免卷第171頁）。

㈡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查債務人信用卡消費內容，有多筆美商康健人壽消費與預借現金融資，上述金額未見依約還款，完全揭示其個人奢侈消費之行為；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亦未見有任何保單解約金攤還紀錄，債務人如有收入，至少應還款所積欠債務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再為聲請是否免責之裁定，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消債職聲免卷第107-110頁）。

㈢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各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相對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之變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相對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勉勵達成債務協商，請依職權詳審本條例第133前段之規定，對債務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消債職聲免卷第121-122頁）。

㈣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金流狀況以及是否曾領有老人年金等相關政府補助津貼，以判斷債務人是否有隱匿財產收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消債職聲免卷第129頁）。

㈤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無刷卡消費行為，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非債務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致債權人無法舉證其於清算前二年間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債務人因清算程序

終止，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0元，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消債職聲免卷第195頁）。

㈥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5款之不免責事由（消債職聲免卷第103頁）。

㈦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依本件清算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為45,346元，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加計扶養費應以24,836元為限，是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仍餘20,510元，據此債權人合理推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所得扣除必要支出等開銷後應餘492,240元【計算式：20,510元×24月＝492,240元】，而本件全體無擔保債權人餘清算開始程序後全未受償，故債務人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另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消債職聲免卷第123-125頁）。

㈧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消債職聲免卷第117頁）。

㈨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倘現今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亦有剩餘，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裁定債務人應為不免責（消債職聲免卷第179頁）。

㈩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依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為1,088,304元【計算式：45,346元×24月＝1,088,304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支出之數額596,064元【計算式：24,836元×24月＝596,064元】後，剩餘492,240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不免責之裁定，並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消債職聲免卷第113頁）。

㈪債權人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責（消債職聲免卷第169頁）。

㈢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所載，債務人以計程車業維生，每月平均收入為45,346元，平均支出為24,836元，收支相減尚於20,510元，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償，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是否仍繼續執業且有收入，若有則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消債職聲免卷第141-143頁）。

㈣債權人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因債務人仍未達退休之年齡，尚具有工作能力，自應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被濫用，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難認同債務人為免責（消債職聲免卷第105頁）。

㈤債務人具狀並到庭陳稱：債務人於108年8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仍從事計程車司機之工作，而依108年8月至109年3月5日之月報表統計，營收金額總計為64,440元，而依交通部統計處於107年10月所公布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計程車駕駛人於106年度之平均月營業總收入為46,075元，平均月營業支出總計為20,764元，亦即營業支出數額佔營業總收入之45％【計算式：20,764元÷46,075元≒0.45】，依此比例計算，於該段期間之營業淨收入應為35,442元【計算式：64,440元x55％＝35,442元】，同時於該段期間，仍按月受領4,000元之租金補助，共計28,000元，以上之收入合計為63,442元【計算式：35,442元＋28,000元】。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除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合計為125,195元【計算式：17,599元x5月＋18,600元x2月＝125,195元】，另有每月7,237元之汽車貸款，此亦為本院開始清算裁定時所認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則於該段期間汽車貸款之支出為50,659元【計算式：7,237元x7月＝50,659元】，以上之必要支出合計為175,854元【計算式：125,195元＋50,659元＝175,854元】，上開收入扣除支出後並無剩餘，則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入為833,821元，至於前二年之支出984,854元，收入扣除支出後，亦無剩餘，則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地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債務人前未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之規定受免責之裁定，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亦無奢侈消費之情形，更無任何隱匿財產或為不實說明之處，因此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指之不免責事由。另就106年9月出國部分，係因陳報人之配偶以會員身分加入WorldVentures Marketing（香港）有限公司，參加該公司舉辦會員團體新加坡旅遊，並由參加之其他團員負擔旅遊期間之食宿費用（陳報人與配偶自負機票費用），配偶遂邀陳報人同行，陳報人考量配偶罹患乳癌之身體因素，多年來身體一直狀況不佳，遂同意陪同其出國，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子柴玉麟支助所有出國費用，此出國所需機票費用8,312元（二人為16,624元），係使用柴玉麟所持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付款，然因陳報人配偶並無收入，故信用卡帳單係由柴玉麟協助繳納；就107年6月出國部分，因陳報人配偶之姑姑長年旅居香港，多年未曾返台，近來身體狀況不佳，知悉陳報人配偶罹患乳癌，遂邀請陳報人之配偶前往香港探親，陳報人之配偶遂邀請陳報人同行，陳報人考量配偶罹患乳癌多年，身體狀況不佳，遂同意陪同其出國，此部分出國所需機票及住宿費用8,661.5元（二人為17,323元），係陳報人配偶以其永豐銀行信用卡付款，然因配偶並無收入，該信用卡帳單係由柴玉麟協助繳納；就108年6月出國部分，因柴玉麟舉辦團體旅遊，柴玉麟遂邀請陳報人之配偶、陳報人同行，陳報人考量配偶前罹患乳癌多年來身體一直狀況不佳，遂同意其出國，此部分出國所需機票費用13,544元（二人為27,088元），及旅遊期間之住宿費用，係柴玉麟協助繳納；就108年9月出國部分，因陳報人之配偶以會員身分加入WorldVentures Marketing（香港）有限公司，參加該公司舉辦之會員團體新加坡旅遊，配偶遂邀陳報人同行，陳報人考量配偶罹患癌症身體狀況不佳，且該旅行團之團員願短期

雇用陳報人於新加坡當地擔任駕駛工作，除每日給予工資2,500元外，另免費提供食宿，遂同意陪同出國，此部分出國所需機票費用8,896元（2人為17,792元），係陳報人配偶以其永豐銀行信用卡付款，而由柴玉麟協助繳納，而上開出國期間所購買旅行平安險，均係配偶於出國前以柴玉麟所支付之款項以現金支付（消債職聲免卷第133-135、199-201頁）。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主張於本院裁定108年8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後，仍從事計程車司機之工作，108年8月至109年3月之營收金額總計64,440元，並有108年8月至109年3月月報表在卷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137頁），債務人並主張依交通部統計處於107年10月所公布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所示，依該報告計算淨收入比例，債務人於上開期間之營業淨收入為35,442元【計算式：64,440元×55％＝35,442元】，惟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開始清算程序後，所計算為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非謂扣除成本後之淨收入，故本院認應以64,440元作為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之依據；債務人每月另有領取4,000元租金補助，並有新北市政府109年1月15日新北府城住字第1090093638號函在卷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139-140頁），故本院認債務人每月領取4,000元租金補助。是本院認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陳報日（108年8月13日至109年3月5日）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合計92,440元【計算式：64,440元＋4,000元×7月＝92,440元】。

2.債務人必要生活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共計125,195元【計算式：17,599元×5月＋18,600元×2月＝125,195元】，另有每月7,237元之汽車貸款，此亦為本院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所採納，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與維持必要生活所必要無違，且汽車為債務人執業所必要之工具，均堪以採信，故本院認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於108年間為24,836元【計算式：17,599元＋7,237元＝24,836元】、於109年間為25,837元【計算式：18,600元＋7,237元＝25,837元】，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陳報日止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175,854元【計算式：24,836元x5月＋25,837元x2月＝175,854元】，是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92,44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5,854元後並無餘額，顯見其每月之收入已不足支應其每月之基本消費支出，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不符，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查債務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所示（消債職聲免卷第63

頁），其於本件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曾出境2次，而債務人於109年5月5日民事陳報狀陳稱（消債職聲免卷第199-201頁），聲請清算前二年迄今共入出境四次，出境費用皆為債務人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子柴玉麟所支付，並提出柴玉麟之身分證影本、機票訂票紀錄、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對帳單、信用卡電子帳單、可樂旅遊服務網訂票紀錄、永豐銀行信用卡網路消費通知為證（消債職聲免卷第203-225頁），查債務人雖有出國的行為，然僅106年9月間及107年6月間出國部分係屬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所為，故僅需審酌該部分是否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就此2次出國旅遊債務人主張係因債務人配偶因罹患乳癌，多年來身體狀況不佳，遂同意陪同其出國，且出國所需機票及住宿費用皆由柴玉麟協助繳納，並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債務人之配偶罹患乳癌並多次接受化學治療，而身體狀況虛弱（消債清卷第78頁），而依一般社會通念，丈夫陪同罹患重病之妻子偶爾為之的出國旅遊，係為避免妻子獨自一人發生危險，亦協助妻子散心暫忘病痛折磨，乃屬人之常情，應予准許，而非奢侈消費，且由子女協助罹患重病母親及母親之配偶支出出國旅遊費用，亦合於社會之常理，故勘認債務人出國費用係由柴玉麟所支出，且該2次出國費屬奢侈消費，自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3.另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檢視債務人信用卡消費內容，有多筆美商康健人壽消費與預借現金融資，且未見依約還款，完全揭示債務人奢侈消費之行為，並附有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在卷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107-110頁），惟債務人之消費日自90年2月至92年11月間，該段期間非屬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故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㈢至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年僅58歲，距勞基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約7年，且

相對人以駕駛計程車為業，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6月間，每月平均所得為45,346元，顯非無清償能力，相對人應以其工作所得償還債務，而非藉由清算程序將債務轉嫁債權人負擔等語；債權人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因債務人仍未達退休之年齡，尚具有工作能力，自應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被濫用，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難認同債務人為免責。惟債權人上開主張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此部分債權人之主張即屬無據，洵不足採。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亦未於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昭誼